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

110年1月1日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期至少1次				
	(新增)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1次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新增)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 1 套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門禁管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u>(新增)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u>	<u>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u>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 1 次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 <u>內外</u> 安全疑慮處所。					
	<u>(新增)聯巡地點及頻率?</u>	<u>每月至少聯巡 1 次</u>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協調警政、消防、 <u>民政</u> 、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u>(新增)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u>	<u>每學期至少測試 1 次</u>				
	<u>(新增)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u>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				

	(新增)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 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 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 工處所免檢核)。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